

學海惜珠申請身分及應檢附文件

學海惜珠者申請身分	參考辦法	申請計畫時須提供
低收入戶	<u>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常見問答</u>	於申請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
中低收入戶	<u>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常見問答</u>	於申請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領有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費	<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發給辦法</u>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弱勢兒童及 少年生活扶助	<u>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扶助與托育及 醫療費用補助辦法</u>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弱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u>弱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緊急生活扶助</u>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資格	<u>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給辦法</u>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 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u>教育部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 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限一、助學金)</u>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 資格者領取證明
父或母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發給辦法</u>	(1)父或母身心障礙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返國後應注意，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